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作實。

建議修訂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修訂本獲採納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以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

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為與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